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 资料库导航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 推荐资料



首

标题：如何认识保险诈骗罪的片面共犯

作者：张利兆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保险诈骗罪

类型：其他保险 来源：法律论文网

正文：

片面共犯出自大陆法系国家的刑法理论，它是作为一个用来概括故意单方面地帮助他人犯罪共同犯罪中是否存在片面共犯形态，中外刑法学界一直存有争议。但是对片面共犯概念的认识基础是共同行为的一方有与他人共同实施犯罪的意思，并协力于他人的犯罪行为，但是协力，因而缺乏共同犯罪的故意的情况。对片面共同犯罪者按照共同犯罪论处，而对相对人，即被犯罪论处。

### 如何理解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四款

我国现行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四款规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对该条款是否属于对片面共犯的法律规定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款属于对一般共同犯罪的提示性规定。即它是在刑法已有相关提示性规定，以免司法人员忽略的规定，它并没有改变相关规定的规定，只是对相关规定的规定。这种观点，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四款并没有改变刑法总则关于共犯的规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只有同时符合刑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才能构成共同犯罪。鉴定人等只有在与他人有诈骗保险金之共谋的前提下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时，才构成保险诈骗的共犯。由于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也可能符合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故本款旨在禁止上述行为不得认定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而应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其二，即使没有本款规定，应当按照刑法总则关于共犯的规定，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第二种观点认为，该条款属于对片面共犯的规定。其特殊性在于：保险诈骗犯罪的共犯在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只具有单方面故意的情况下，他的故意是单方面的，而不是行为人之共同故意，与我国刑法规定的共同犯罪的概念不相符合。特别规定的基本意义，在于明确该规定是否修正或补充了相关的基本规定。换言之，将某种特别规定，会导致适用条件的不同，形成不同的认识结论；也会导致对相关条文的理解不同。

### 该条款属于片面共犯特别规定的理由

笔者认为该条款属于对片面共犯的特别规定，对其论证的理由是：

#### 一、通过对法律条款本身涵义的分析，可以发现该条款的基本特征，即不要求共同的犯意

首先，从文义上分析，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四款的意思应是：在“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并事实上造成“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这一后果时，应当“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而不是“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为了“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而“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时，应当“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更不是“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与行为人共同实施了“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并“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时，应当“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者与实施保险诈骗犯罪分子之间缺乏共同的犯意联络，这与刑法总则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有明显不同。因为对刑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共犯的规定，国内学界一般认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各个犯罪主体之间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所谓共同的犯罪故意，一方面是指共同地进行犯罪活动，另一方面是指主体犯罪故意的共同性，即主体具有共同的犯罪意图及与另

其次，从刑法将共犯作为注意规定的有关条文看，本款在用语上与其大相径庭。在我国刑法大量的注意规定的条款。如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窝藏、包庇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与前两款所列的，以共犯论处。对前述“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邮寄或者其他方便”、“事前通谋，事后窝藏、包庇”、“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法总则规定的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即便没有这些注意规定，按照刑法总则的规定，也完全可以理。可见，立法者在作出有关共犯的注意事项时，仍然强调共犯人之间共同的犯罪故意。此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规定：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与骗购外汇或者逃汇的行为人通谋，为关凭证或者其他便利的，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和单据而售汇、付汇的，以共犯论，依照200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对法律条款立法意图的分析，可以发现该条款的应然价值，即对特殊主体的特别责

尽管立法意图难以捉摸，但是参加立法的学者，对此有一定的解释，即“保险事故的鉴定人，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参与保险事故调查工作的当事人。他们所提供的鉴定、证明和财产接影响保险事故调查结果的真伪。因此，法律必须对他们的行为作出严格规定。如果他们故意或为他人诈骗提供了条件，则以保险诈骗犯罪的共犯论处”。由此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立法者由于主体地位、作用特殊，因此在保险诈骗犯罪中能发挥独特的作用，故对他们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严厉惩处。

[1]

2

上一篇：探究保险经纪的行业

下一篇：保险诈骗罪比较研究